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撰写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宁武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宁武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盯重点领域，巩固公开阵地，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透明度，持续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迈向新台阶。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依托宁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 条。其中包括建议提案 13 条、业务动态 69 条。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 个项目；依托山西

政府采购平台发布了 17 个项目；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 条；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发布信息 1750 条。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

创新性做法：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明确办理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强化保密审查，严格把关隐私、敏感信息；规范答复格式，确保答复内容清晰、准确、完整。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加强保密审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落实备案制度，不断提升管理科学性与透明度。

##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以来，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覆盖面。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及时更新政府会议、建议提案、机制建设、业务动态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内容，加强“致政通”APP 政务号、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阵地，为群众提供更加直观、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及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规定各部门每月外网维护任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工作，压实各级责任；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4年宁武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

级主管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县交通运输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依法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交通运输年度重点工作，强化股室责任，对于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丰富主动回应内容，提高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